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航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签署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服务合同》。

● 本次合同金额：8,763.70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 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因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项目时间跨度长，本次合作交易存在送培学员数量未达预期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用航空与南方航空签订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培训服务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763.70 万元。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方航空；证券代码：600029）；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注册资本：1,694,840.39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航空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航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方航空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总资产为人民币 3,229.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6.16 亿元。2021 年度，南方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6.4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21.03 亿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合同金额 8,763.70 万元，南方航空根据飞行学员训练进程分 5 期向公司支付培训费。

（三）培训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东方时尚周口西华机场

（四）主要条款

1、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约定以“乙方向甲方输送高质量的飞行员”为目的进行合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飞行学员选拔、飞行学员航空理论知识培训、飞行学员飞行实践训练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2、培训详细事项

乙方将根据学员的批次及每批次的数量，按照本合同附件《学员培训计划及费用》的约定对学员进行培训，并充分保障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软件硬件、后勤服务。

3、违约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违约产生的全部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 30%为上限。

(2) 乙方须在约定的标准训练周期内完成甲方学员的训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整批次学员平均训练周期延期超过 3 个月及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取消、暂停后继训练计划。违约金的计算如下(实际平均训练月数取小数点后两位)，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以该批次全体学员训练费用的 30%为上限。

$$\text{违约金} = \frac{\text{训练费单价} \times (\text{实际平均训练月数} - \text{标准训练周期月数}) \times \text{批次送训人数}}{\text{标准训练周期月数} \times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条款，或声明、承诺、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未能在 60 日内做出纠正行动或其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如调整或取消后续送训计划，降低乙方供应商评级或将乙方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升级措施。

(4)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除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

(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 30 天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法院认定的违约(侵权)方承担。

5、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若到达上述有效期时，甲方向乙方送培的学员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送培学员数量上限，则未送培部分的学位自动失效。

若到达上述有效期时，按合同约定送培的甲方飞行学员未能全部完成训练，则本合同及附件持续生效至乙方的所有甲方飞行学员全部完成训练为止；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通航领域的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因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项目时间跨度长，本次合作交易存在送培学员数量未达预期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